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

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做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议案、出席对象、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方兴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兼副总经理肖学礼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939,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9147%。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资格认证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947,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919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提案或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无需回避表决。

由于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其他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 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

66,947,07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047,26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冯雄飞

经办律师：_____

周馨筠

2018 年 10 月 24 日